

(1) 磋商报价函

致：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李天晶（姓名）代表 广西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相应文件承诺提供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我方报价如下：

1. 磋商报价：我方报价下浮系数（总价下浮）为：5%（其中设计费为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总和的 3%），工期：50 日历天（从接到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设计 7 天，施工 43 天），工程质量：合格，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表”中响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之前均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此项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事通讯地址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7 号紫光阁 5 楼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传真：0771-5708168/0771-570869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李天晶（签字）

供应商（盖章）：广西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竞标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磋商应答

一、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

二、项目编号：GXJB-ZB-2018-066

三、磋商内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

四、日期：2018 年 09 月 17 日

五、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广西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请贵公司做最终报价。

六、应答时间：12 时 19 分（北京时间）

磋商小组签名：

李永平 李永平 李永平

竞标人代表签收确认：

李永平

2018 年 09 月 17 日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项目编号：GXJB-ZB-2018-066】

响应文件

最终竞标报价（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 11%

（大写：百分之 ）：下浮系数 百分之拾壹

竞标单位：广西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天晶

日期：2018年9月17日

磋商小组签字：

陈伟 卢毅 黄思明